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7088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9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16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師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所定「緊急需要」疑義一案，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108年2月19日「藥師報備支援協調會議」結論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藥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藥師執業以一處為限，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依法規定之執業處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但於醫療機構、藥局執業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事先報准，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：(一)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。(二)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。(三)藥事照護相關業務。(四)於矯正機關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，執行調劑業務。(五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或緊急需要。」。
- 三、查本部103年9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31665757號令發布「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本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所定緊急需要，包括專任藥師因傷病或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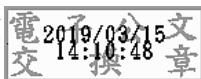


個人因素請假之情形。另說明欄第1點：「依本法第11條修法理由，有關第1項第5款之說明，所指緊急需要應包含專任藥事人因傷病或其他因素請假之情形。」，第2點規定：「所稱請假，係指法律規定之請假、休假。」

四、綜上，診所因應例假日開診，如遇藥事人員休假，符合上開報備支援之事由，其調劑業務得由報准支援之藥事人員為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



部長 陳時中